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0（含税）	12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9,399,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金额 57,879,988.2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47,279,9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36,679,87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4 -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64,908.8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25,006.2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866,946.53 元，扣除支付 201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20,831,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9,175,849.1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875,215.61 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92,437,573.4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09,577,583.19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方式
1	张邦辉	副董事长、总裁	20,0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	吴天星	董事长	12,0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	张雷	人力资源总监	2,68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4	胡来根	监事会主席	2,5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5	王韦	副总裁、董秘	2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6	陆裕肖	副总裁	2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7	傅衍	副总裁	12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上述人员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出现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399,941 股增加至 636,679,87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